**项目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含政府基金附加、输配电、辅助服务费）集中采购自主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PWZ- 2024-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附件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投标报价表》

**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附件1………………………………《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可提供增值服务证明》

附件4……………………………………《投标报价表》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含政府基金附加、输配电、辅助服务费）集中采购自主公开招标 |
| **2** | **项目地点**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及所属各企业 |
| **3** | **项目规模** | 本次招标集中采购电量预计2.6亿千瓦时左右（仅供投标参考） |
| **4** | **招标方式** | 电力市场化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
| **5**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标准或与企业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 |
| **6** | **执行期限** |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7** | **招标范围** | 1.直购电电量约9996万千瓦时；  2.绿电电量约16427万千瓦时。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结算方式** | 由中标人与电力公司结算、电力公司与企业结算 |
| **10** | **投标预备会** | 无 |
| **1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为：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 | 无 |
| **1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投标人于2023年11月02日17：00前在https://www.cme-cq.com/网址“招标采购”板块和scm-spwz.com“招标公告”中下载《招标文件》，每份文件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
| **15** | **答疑** | 递交书面质疑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17：00时前（如果有）；领取答疑时间：2023年11月06日17：00时前（如果有）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内容及构成投标6件的其他材料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6号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机电股份科技大楼四层） |
| 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1月07日12：00时止 |
| **18**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修改及转换**； |
| 2、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于本须知15“答疑”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以便招标人及时予以更正； |
|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为13%）。** |
| **19**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投标人应将参与投标的所有文件一并装入信封内，注明单位全称、地址、邮编、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为方便开标，投标人须将《投标报价表》加盖鲜章的纸质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请于开标时启封**”字样。 |
| **20** | **开标会** | 招标人将于北京时间2023年11月07日15：00在重庆机电集团1905会议室举行开标会。 |
| **21** | **废标**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2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由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
| 2、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l项～第11项；

1.2本谈判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凡通过我公司资格后审的，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自愿参加投标。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2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采用书面质询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北京时间17：00时前；领取招标人答疑及补遗的时间：2023年11月06北京时间 17：00时前。递交书面质疑或领取答疑及补遗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6号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机电股份科技大楼四层）。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位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相同约束力。

5.3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回函招标人，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文件，招标人对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封面

6.2投标函

6.3已标价的投标报价表

6.4可提供增值服务证明

6.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可先到重庆机电集团所属企业了解供电要求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7.2投标人确定自身现行分时段电价，包括尖、峰、平、谷4个时段电价。投标人应承诺，即使中标，如遇政府政策文件调整，以调整后政策文件为准。

7.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8.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有权拒绝招标人此要求

8.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严格按本须知第19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及密封。

**1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1.3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书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2.1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2.2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2.3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拆封唱标。

12.4招标人在开标仪式上，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标的物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等内容，工作人员将做好唱标记录。

六、评 标

**1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3.1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特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2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3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七、中标

**14.中标确定**

14.1招标人以总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人。

**15.中标份额分配**

本次招标确定1名中标人。

八、招标过程保密

**16.保密事项**

16.1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6.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6.3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7.中标通知书**

17.1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17.2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方即未能中标，招标人不另发未中标通知，招标人原则上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原因解释。

**18.签订合同**

18.1重庆机电集团根据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向所属企业印发《选定电力供应商的通知》，重庆机电集团及所属企业据此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

18.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重庆机电集团及所属企业签订中标正式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9.预计用电需求**

机电集团及所属企业2024年全年用电信息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预计全年用电量  （单位：万度） | 接入电压等级  （kV） | 报装容量  （kVA） |
| --- | --- | --- | --- | --- |
| **一、直购电部分** | | | | |
| 1 | 机电集团 | 190 | 10 |  |
| 2 | 建安公司 | 130 | 10 | 1830 |
| 3 | 鸽牌公司 | 1500 | 10 | 5000 |
| 4 | 綦齿传动 | 180 | 10 | 4650 |
| 840 | 7650 |
| 840 | 8230 |
| 300 | 9315 |
| 5 | 资产公司 | 1170 | 10 | 6030 |
| 6 | 重标公司 | 960 | 10 | 3500 |
| 7 | 汽标公司 | 500 | 10 | 2250 |
| 8 | 盟讯公司 | 1100 | 10 | 4010 |
| 9 | 重变电器 | 185 | 10 | 2000 |
| 10 | 红岩方大 | 880 | 10 | 9000 |
| 11 | 上菲红 | 464 | 10 | 4000 |
| 757 | 6000 |
| **合计** | | **9996** | **电压等级全部为10kV** | |
| **二、绿电部分** | | | | |
| 1 | 重泵公司 | 700 | 10 | 10000 |
| 2 | 机床集团 | 1800 | 10 | 9488 |
| 600 | 11630 |
| 18 | 1830 |
| 3 | 重水公司 | 630 | 35 | 6300 |
| 4 | 重通集团 | 380 | 10 | 4000 |
| 5 | 西计公司 | 525 | 10 | 6100 |
| 55 | 630 |
| 6 | 长轴公司 | 5600 | 10 | 18400 |
| 7 | 重庆日立 | 308 | 10 | 10000 |
| 8 | 爱思帝 | 1245 | 10 | 10000 |
| 9 | 上汽红岩 | 1011 | 10 | 9500 |
| 1651 | 9630 |
| 618 | 2030 |
| 865 | 18190 |
| 301 | 5000 |
| 120 | 2500 |
| **合计** | | **16427** | **其中：35kV为630万度，其余均为10kV** | |
| **共计** | | **26423** |  | |

第二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总则 | 直购电和绿电分别报价，分别以百分制打分。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一、直购电评分办法（100分） | |
| 价格得分 （60分） | **基准价：**尖时段最低投标报价为A，峰时段最低投标报价为B，平时段最低投标报价为C，谷时段最低投标报价为D。  基准价=A\*0.1+B\*0.3+C\*0.4+D\*0.2。  **价格得分：**综合投标报价=尖时段报价\*0.1+峰时段报价\*0.3+平时段报价\*0.4+谷时段报价\*0.2，每高于基准价0.1厘扣1分。 |
| 商务得分 （40分） | 安全供电及服务保障能力承诺文件（10分）、近5年直购电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直购电供应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10分）、增值服务能力及成功案例展示（每提供一项案例证明文件得4分，最高20分） |
| 直购电得分 （100分） | 直购电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60分）+商务得分（40分） |
| 二、绿电评分办法（100分） | |
| 价格得分 （60分） | **价格得分：**以所有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0.1厘扣1分，最高扣分不超过40分。 |
| 商务得分 （40分） | 安全供电及绿电服务保障能力承诺文件（10分）、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绿电供应业绩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30分） |
| 绿电得分 （100分） | 绿电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60分）+商务得分（40分） |
| 三、总得分（100分）=直购电得分\*0.4+绿电得分\*0.6 | |

一、评标原则：

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关联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1.2我司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开、评标时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1.5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二、评标方法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按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具体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仅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三、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的评审，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须知第19项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的；

3.2投标人有符合投标须知第21项规定的；

3.3公司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

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意竞标的。

四、中标结果发布

4.1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4.2招标人负责向重庆机电集团有关单位通报招标结果。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执行要求

5.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执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除遇政府政策文件调整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调高执行价格。

5.1由重庆机电集团及所属企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供电协议并执行。

5.2招标人与标的需求企业共同负责对中标人进行业绩评价。对1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亮黄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对连续2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亮红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并处罚金；对连续3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取消当年供电合同。

六、监督检查

6.1为强化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重庆机电集团特设置反舞弊举报电话：**023-63075699。**

## 第三部分：主要合同条款

重庆市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电力直接交易协议书

（参考格式，最终版本以电力公司合同范本为准）

**甲方（购电方：电力用户）：**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用电企业，电力用户编码 ，用电电压等级 。企业所在地为 ，在 登记注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乙方（售电方：发电企业）**：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并具备相关资质，企业所在地为 ，在 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甲、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09号）、《重庆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市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1〕1330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4号）等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代理意向协议，约定如下：

一、甲方于 年 月至 月向乙方购电 万千瓦时，电量以实际结算电量为准。

二、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购电电价用顺价模式，由用户分时平段交易价格（含税）+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不含变压器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及辅助服务费）+乙方让利价格（负数）。

1.甲方购电的分时平段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且以燃煤发电企业基准电价0.3964元/千瓦时为基础，非高耗能企业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上浮比例不受20%限制。

2.甲方购电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751号文执行。

3.甲方购电的其余分时段电价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4号）文执行。

4. 输配电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分时浮动，具体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5.协议执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文件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三、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电价，甲乙双方在保证发电侧让利不变情况下调整发电侧交易价格、用户侧交易价格和到户电度电价，双方不再重新签订协议。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和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 投标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2024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含政府基金附加、输配电、辅助服务费）集中采购自主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你方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与你方及所属企业签订供电协议；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果放弃中标义务，你方有权向我方收取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补偿金；

（3）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若我方违约，你方有权向我方收取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补偿金；

（4）我方将全面履行电力营销服务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竞标的行为。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可提供增值服务证明

（内容自定。如有第三方服务，要求提供第三方资格证明，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相关签订的相关意向书。）

表一：直购电投标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kW.h（含13%全额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电压  等级 | 分时段  尖段电价 | 分时段  峰段电价 | 分时段  平段电价 | 分时段  谷段电价 |
| 定义 | (D) | （E） | （F） | （G） |
| 10千伏 |  |  |  |  |
| 35千伏 |  |  |  |  |
| 注：1、政府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时段划分标准等按政府现行文件执行。  2、用户最终落地价格不含变压器基本容量电费，我公司变压器基本电费按（明确容量/需量）计收，计收标准为 元/千伏安/月。  3、如遇政府政策文件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 | | | |

表二：绿电投标报价表

绿电采用一口价模式，价格如下：

10kV： 元人民币元/kW.h（含13%全额增值税）

35kV： 元人民币元/kW.h（含13%全额增值税）

注：政府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等按政府现行文件执行；如遇政府政策文件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